

证券代码: 002410

证券简称: 广联达

公告编号: 2021-01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新平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马永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联达	股票代码	0024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树剑	朱娜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电话	010-5640 3059	010-5640 3059	
电子信箱	lisj-c@glodon.com	zhunn@glod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发展外部影响因素分析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2020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以技术创新为“数字中国”提供支持，全面走向数字化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之一，数字经济成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由2005年的2.6万亿扩张到2019年的35.8万亿，占GDP的比重相应由14.2%增加至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近年来建筑业进行了持续改革，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程造价将朝着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方向发展，工程计价定额、工程计价信息、工程造价行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将朝着数字化的方向发展。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组织方式，鼓励设计单位申请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申请设计资质，或组成联合体参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和强强联合。简化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资质事项进行精简归并，例如取消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等级和作业范围限制，部分地区取消劳务资质审批，推行自有劳务人员或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等多种劳务作业方式，进一步激发建筑劳务市场活力。推进建造方式现代化升级，推进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维全过程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促进企业走技术型、设备型和综合性的产业道路。

在建筑业由数量转向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数字建筑”将数字技术与建筑产业深度融合，以“数字化、在线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数字技术与传统建筑产业“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的融合效应已初步显现，正在全方位重构建筑产业新体系，重塑建筑产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数字建筑”将成为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引擎。

2、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立足建筑业，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软硬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业务领域正逐步由招投标阶段拓展至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产品从单一的预算软件扩展到数字造价、数字施工、数字设计等多个业务领域，涵盖工具软件类、解决方案类、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智能硬件设备、产业金融服务等多种业务形态。

根据业务阶段及服务客户的不同，公司业务划分为两大业务板块和数个创新业务单元，分别为数字造价业务板块、数字施工业务板块，数字供采、数字城市、数字金融、数字教育等创新业务单元；根据业务区域不同，又分为国内业务和海外业务。

数字造价业务板块属于公司成熟业务，主要为建设工程造价提供工具类软件产品及数据服务，包括工程计价业务线、工程算量业务线和工程信息业务线等。经过二十多年发展，该业务在国内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数字造价业务的云转型已经覆盖全国25个地区，云收入16.22亿元，占数字造价业务收入比例达58.12%。

数字施工业务板块是公司重点突破的成长业务，主要聚焦工程项目建造过程，通过“平台+组件”的模式，为施工企业提供平台化解决方案以及软硬件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数字施工业务持续做强产品价值，发布项企一体化1.0解决方案；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加快现金回款，实现经营性现金流的健康增长。

创新业务单元是公司孵化的新兴业务，依托数字项目管理平台及相关产品的积累，面向建筑业不同细分市场，从供应链服务、园区智慧化建设、人才培养等诸多维度为建筑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持与保障。报告

期内，创新业务单元仍然以产品打磨和标杆项目验证为主，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

海外业务方面，一部分为数字造价业务的国际化系列产品Cubicost，主要开拓东南亚市场；另一部分依托芬兰子公司机电专业BIM相关业务，形成MagiCAD产品线，主要覆盖欧美等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947,083,029.86	3,464,151,444.58	13.94%	2,861,555,26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388,350.03	235,072,017.67	40.55%	439,076,9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547,467.71	190,912,170.61	57.95%	409,300,92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130,837.67	640,918,549.42	192.73%	452,703,10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7	0.2087	37.37%	0.3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8	0.2086	37.01%	0.3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7.47%	-0.53%	14.1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547,097,154.33	6,167,316,188.03	54.80%	5,605,752,56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2,241,169.54	3,269,226,858.97	95.83%	3,192,457,123.4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7,949,298.80	1,031,293,926.31	965,562,754.66	1,402,277,05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71,944.97	77,055,943.62	99,750,203.44	100,610,25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22,895.19	63,979,143.96	96,045,750.09	93,799,67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0,722.74	608,731,074.87	434,037,532.24	852,442,953.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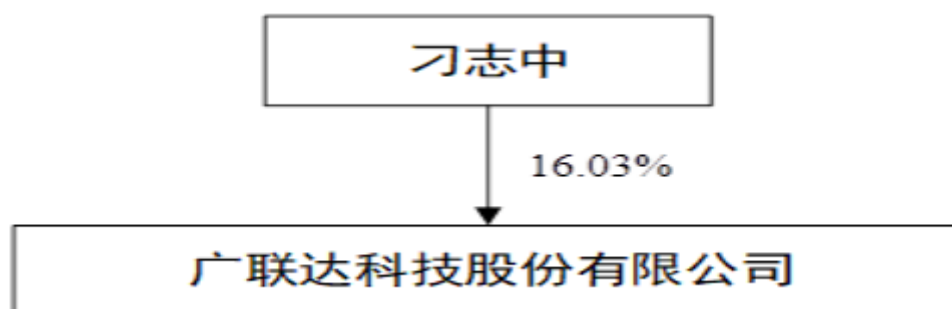
					股份状态	数量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6.03%	190,064,845	146,298,634	质押	14,229,2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3%	126,043,910	0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4.59%	54,370,000	0		
王金洪	境内自然人	4.52%	53,648,833	42,239,664		
涂建华	境内自然人	3.84%	45,502,389	0		
UBS AG	境外法人	3.16%	37,456,466	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2.51%	29,714,738	0		
安景合	境内自然人	2.18%	25,824,937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2.01%	23,800,979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1.69%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中国人民共克时艰，在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上都取得了重大成果，全年实现经济正增长，国内生产总值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新冠疫情客观上加速了全社会数字化的进程，使数字经济从移动支付、电子商务等消费领域逐步渗透到以在线办公、云会诊、远程会议等为代表的生产领域，同时推进了社会各部门的数字化协同，助推了传统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公司作为数字建筑平台服务商，抢抓疫情背景下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契机，通过线上服务、云授权、数字营销等各项举措协助客户开展疫情常态化下的生产活动，同时提供覆盖岗位提效、组织升级、管理改进等多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助力客户通过数字化平台驱动运营。

2020年是公司“八三”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二次创业的攻坚阶段。报告期内，虽然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冲击，但公司坚持“防疫情、干事业、两手抓、两不误”的主基调，各项业务全面完成既定目标：数字造价云转型继续深化，市场化计价产品和大数据产品陆续推出，实现了造价品牌“科技”升级；数字施工调整经营管理重点，强化回款，在客户和项目规模化发展的同时实现了经营性现金流的健康增长，保障了经营质量；创新业务中，公司收购了洛阳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布局数字设计业务，为数字金融业务引入投资者，在数字城市CIM平台重点项目上实现了突破。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05亿元，同比增长13.10%；实现营业利润4.14亿元，同比增长4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亿元，同比增长40.55%。报告期末，云转型相关合同负债（以下简称“云合同负债”，对应2019年及以前报告期的“云预收”）余额增至15.11亿元，因该款项属于已收取的云服务费中不能确认为当期收入的部分，导致当期表观收入与实际业务收入存在偏差。若将云合同负债的影响因素进行还原，则还原后的营业总收入为46.21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14.97%；还原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6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32.89%（注：还原后的营业总收入=表观营业总收入+期末云合同负债-期初云合同负债；还原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表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云合同负债-期初云合同负债）*9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术投入，保持对图形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重点布局，并在区块链、机器人、衍生式设计等前沿新技术上探索落地应用方向。在“技术支撑业务”方面，图形技术的多项几何算法实现突破，BIM真实感可视化技术实现对施工设计BIMMake和装饰设计BIMDeco的支持；AI领域计算机视觉算法能力持续提升，CAD智能解析实现图纸分割技术突破。在“技术驱动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沉淀技术中台和数据中台，上线多类轻量化开发工具；建立数字产研能力，推行研发的敏捷改进；全面提升技术基础设施，完成了对内云产品的全线云中改造。在“技术成为业务”方面，BIMFACE成功从BIM轻量化技术拓展到BIM-GIS一体化引擎，实现BIM和GIS融合的基础技术体系，成为支撑广联达CIM平台的核心引擎。报告期内，公司将知识产权工作嵌入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中，通过知识产权奖励制度激发员工创新活力，促进新鲜技术不断涌现；截至2020年底，已获得授权专利191件，已登记软件著作权907件，已注册商标471件。

报告期内，公司苦练内功，推动管理改进，更新战略方法论、组织支撑体系和分配体系：引进DSTE（Develop Strategy To Execution）体系，重塑从战略规划到战略执行落地的方法和流程，保障战略意图从思想到落地执行；加速“数字广联达”建设，以数字技术驱动公司组织转型升级，优化公司营销、研发、人力、财经等流程，初步实现经营分析、客户分析、产品分析、人力分析4个关键场景的数字化；升级薪酬体系框架，制定了“服务战略执行，为高绩效付薪，培育竞争优势”的薪酬策略，打通“以岗定级、以能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流程，提升绩效弹性，助力“精兵强将”的人才梯队建设。

2020年6月，公司完成了上市以来首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近27亿元。在2020年底，公司完成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短、中、长期激励体系，全面提升薪酬竞争力，保留和吸引人才，并培养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加速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紧抓建筑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时间窗口，努力实现“八三”目标。

作为数字建筑平台服务商，公司基于实践持续进行理论创新和迭代，为数字建筑立言。公司连续多年发布数字建筑白皮书，2020年的《数字建筑平台—构筑数字化转型的新基建》详细讲述了建筑业转型升级的理论与最佳实践；在建筑产业不同细分领域陆续发布了《数字造价管理2020》、《中国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报告2020—行业监管与服务的数字化应用与发展》、《中国建筑业BIM应用分析报告2020》、《智慧园区应用与发展》、《5G与数字建造》等，全面系统阐述数字建筑面向未来的演进目标、架构、路径和价值场景等，赋能产业链的合作与共赢。

2020年，公司凭借产品、业务和业绩的优秀表现，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抗疫初期，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为火神山医院等20多个省市的一线抗疫医院项目提供供采需求对接服务，免费开放多产品云授权及服务入口，助力疫情期间建筑企业复工复产。在品牌影响力方面，“中国数字建筑峰会”全新升级，实现16城同步线上线下联动；数字建筑峰会的企业家专场聚焦高层，邀请到百余位建筑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行业协会领导，共聚共议、探寻发展之路：数字建筑峰会已成为思想引领、行业赋能的高端交流平台。在资本市场上，公司也载誉颇丰，先后荣获2020年度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数字经济灯塔奖、2020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金责奖”最佳责任进取奖等殊荣，并且收获了第十届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的“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奖；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也荣膺2020年度金牛企业领袖奖，以及2020上市公司“金质量领袖企业家”等奖项。广联达品牌影响力愈加增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数字造价业务	2,790,635,176.41	793,236,151.86	94.17%	13.83%	67.92%	0.22%
数字施工业务	943,208,742.81	-5,242,091.69	72.07%	10.52%	-110.57%	-3.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其会计政策如下：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软硬件的销售，运维服务，与建筑相关的信息及数据服务等，包括云服务、升级服务、安装以及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

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 SaaS 服务、运维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安装服务、技术开发服务等。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1）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 软件与硬件销售：

标准软件销售，是一种软件使用权许可，顾客可直接从使用该软件许可中单独获益。公司软件使用权许可主要是通过给客户授权码或加密锁的方式交付，客户取得授权码或加密锁后即可使用软件，本公司在交付客户授权码或加密锁时确认软件使用许可的收入。

公司标准软件的使用权许可包括永久授权和一定期限的授权，如客户选择永久授权方式，通常将升级服务作为单独一项服务需客户另行付费；若客户选择一定期限的授权，软件许可和升级服务统一报价。软件使用过程中升级服务，如单独定价并销售，或在软件销售过程同时承诺的软件升级服务作为可区分的单独履约义务，在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硬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本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接受产品取得实物控制时确认。

2) SaaS 服务业务

公司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客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和时间向厂商支付费用，并获得相关服务。SaaS 应用软件的价格通常为“全包”费用，包括了通常的应用软件许可证费、软件维护费以及技术支持费，将其统一为每个用户的年度/月度租用费，针对该类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3) 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系统集成合同，公司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功能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中包括软件、硬件以及安装调试等多项承诺组合。公司采取平台+组件（软硬件组合，经联调后可单独发挥功能）的交付模式，每一个组件模块可单独发挥功能、单独定价及交付，这些组件之间互相不构成修订或定制，与合同中承诺其他产品或服务也不存在重大关联、且客户能从单个组件中单独获益，因此公司将每个模块作为单独履约义务，在完成交付时分别确认收入。

4) 技术开发服务

由于客户自身发展或业务发展的需要，客户可能会要求软件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即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进而确认收入及相应的成本。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

币 1,801,536.31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0.00 元。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收购洛阳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鸿业同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业同行科技有限公司、鸿业（深圳）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鸿业（广州）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融思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业同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投资设立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 4 家子公司：贵州广联数达科技有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广联达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册设立。

(3) 清算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辰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众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宙千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泽周软件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清算及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